

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

自查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激光加工设备 50 台、蓝宝石 8 万

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雷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填 报 说 明

1、本自查评估报告所针对的建设项目是指已建成但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

2、报告一律用钢笔/签字笔或电脑打印，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3、该表一式三份（企业公章复印无效），自查评估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园区管理机构）、县（市、区）环保局、申报单位各留存一份。

承 诺

我公司（单位）已组织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现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单位）已经知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本表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通过开展自查评估工作，我公司（单位）已针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环保改进完善措施。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自查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选址及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情况.....	3
三、主体工艺装备建设及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4
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0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2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完成情况.....	15
七、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16
八、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及落实情况.....	17
九、环境信访情况.....	18
十、排污费征缴情况.....	19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
十二、结论.....	21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租赁协议
- 3、污水处理合同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围环境状况图
- 3、平面布置图
- 4、生态红线规划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我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厂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18 号 3 号楼 1 楼东侧（详见附图 1），租用常州三晶世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30m^2 厂房进行生产，公司租赁建筑面积 630 平方米，注册资金 500 万元整，我公司经营范围：“激光精密加工设备、激光器件、电子测量仪器（除计量器具）以及工业机械自动化设备的制造；从事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目前我公司已正常生产运营，年产激光加工设备 50 台、蓝宝石 8 万片。

我公司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目前实际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单位/年)	年运行时数h
1	生产车间	激光加工设备	/	50 台	2400
2	生产车间	蓝宝石	/	8 万片	

我公司尚未履行环评手续，对照《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 号），属于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应开展自查评估报告。

(2)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及配套生活设施

我公司目前职工 16 人，采取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天数 300 天，工作时间 2400h。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

(3) 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我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18 号 3 号楼 1 楼东侧，公司东侧为常州市万盛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佳讯光电，西侧为莱尼电气线缆公司，北侧为常州精科霞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750m 的国展丰采公寓，详见附图 2 “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4)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我公司租用常州三晶世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30m^2 厂房进行

生产，我公司设置 2 个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在车间东侧，详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5) 环境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我公司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2。

表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国展丰采公寓	NE	750-890	3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新澡港河	E	86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外声环境	四周	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环境	新龙生态公益林	N	7800	总面积 7.44 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土保持

二、项目选址及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情况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见附图4），离我公司最近的为新龙生态公益林，位于公司北侧7800米。因此我公司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的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我公司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我公司周边生态保护区详见表2-1。

表2-1 我公司周边生态保护区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相对位置(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	7.44	/	7.44	N, 7.8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及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	41.29	/	41.29	NW, 14.8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淹城三城三河遗址。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180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200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2.1	0.54	1.56	S, 14.0

三、主体工艺装备建设及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1) 主体工艺装备建设情况

①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次自查报告根据目前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统计,我公司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1。

表 3-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 (单位/年)	包装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激光加工设备	成品电路板	/	50 套/年	/ 国内, 汽运
2		设备配件	激光器、显示器等	50 套/年	/ 国内, 汽运
3		金属框架	不锈钢板、铝材	50 套/年	/ 国内, 汽运
4		锡焊丝	不含铅	0.001 吨/年	/ 国内, 汽运
5		助焊剂	松香	0.0005 吨/年	罐装 国内, 汽运
6		蒸馏水	/	0.05 吨/年	桶装 国内, 汽运
7		酒精	无水乙醇	0.005 吨/年	瓶装 国内, 汽运
8		丙酮	CH_3COCH_3	0.0025 吨/年	瓶装 国内, 汽运
9		油墨	有机颜料、连接料、填料和附加料, 不含 N、P、铅、锡	0.001 吨/年	桶装 国内, 汽运
10		稀释剂	松油醇等	0.001 吨/年	桶装 国内, 汽运
11	蓝宝石加工	蓝宝石	$\Phi 15.24\text{cm}$	8000 片/年	/ 国内, 汽运
12		铁红粉	三氧化二铁	0.0002 吨/年	袋装 国内, 汽运
13		氮气	/	0.8 吨/年	钢瓶装 国内, 汽运

②生产设备清单

我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1	空压机	/	7	产生压缩空气
2	冷干机	/	3	空压机配件
3	除水器	/	3	空压机配件
4	马弗炉	/	1	退火
5	攻钻两用机	/	1	机械加工
6	砂轮机	/	1	打磨
7	角磨机	/	1	打磨
8	激光加工设备	/	2	1 台用于蓝宝石切割、1 台用于测试
9	电烙铁	/	2	电路板检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10	热风枪	/	1	电路板检修
11	手工丝网印刷设备	/	1	印商标

③生产工艺

I 激光加工设备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激光加工设备，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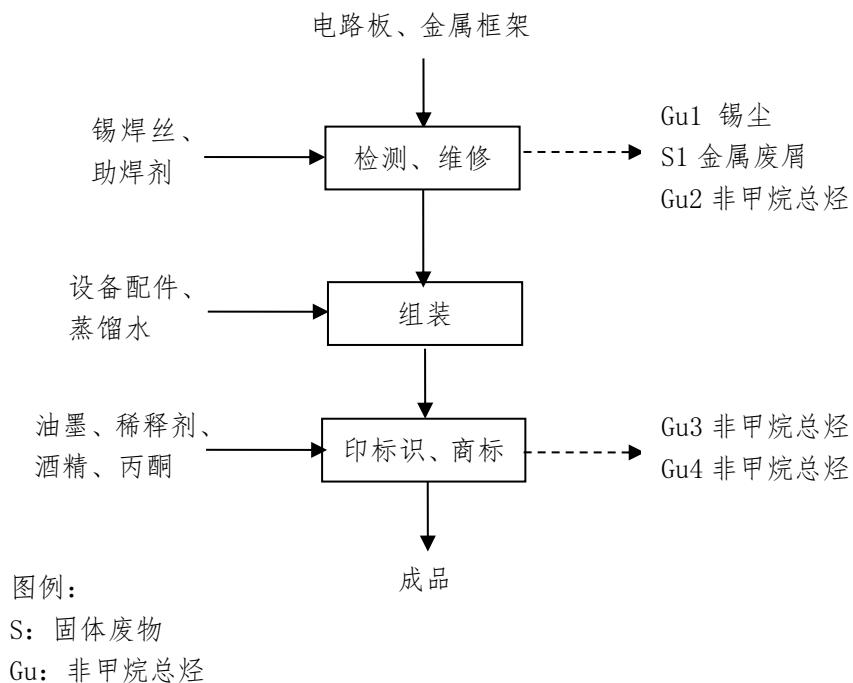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检测、维修：对外购的电路板和金属框架进行检测，检验合格用于组装，对不合格电路板使用电烙铁等进行人工补焊，补焊过程中使用锡焊丝和助焊剂，此过程中会产生锡尘（Gu1）和非甲烷总烃废气（Gu2），产生的锡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不合格金属框架使用攻钻两用机等进行机械加工，此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废屑（S1），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组装：对检测完成的电路板、金属框架和外购的设备配件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中在产品中添加蒸馏水作为设备自带的激光器冷却水，蒸馏水仅用于设备组装时添加，无废蒸馏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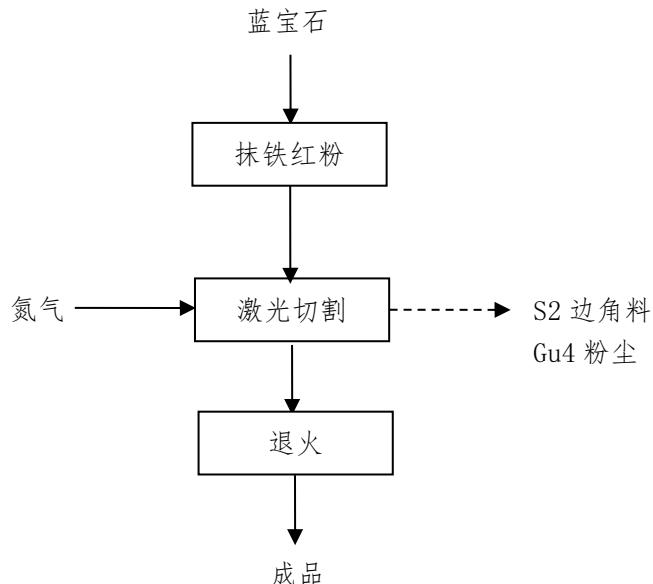
印标识、商标：在组装完成的产品上使用油墨和稀释剂，通过丝

网印刷在产品表面印刷标识和商标，此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Gu3），产生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印制完成后使用酒精、丙酮对产品上的墨迹等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中酒精和丙酮全部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Gu4），产生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我公司砂轮机、角磨机用于设备维护，使用时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砂轮机和角磨机均较少使用，粉尘量较小，对环境影响小，不进行量化分析。

II 蓝宝石的生产工艺

我公司还生产蓝宝石，为外购的大块蓝宝石切割后产物，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图例：

S：固体废物

Gu：无组织废气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抹铁红粉：在外购的蓝宝石上涂抹上加水调匀的铁红粉溶液，以便后续进行激光切割，铁红粉溶液全部损耗，无废铁红粉产生；

激光切割：使用激光加工设备对蓝宝石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切割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2）和粉尘（Gu4），

产生的粉尘管道收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切割完成后无需清洗；

退火：使用马弗炉在 1000℃–1500℃（电加热）温度下对切割完成的蓝宝石进行退火加工，加工完成即为成品。

（2）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废水

我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污水。我公司员工 16 人，按实际生产情况统计，我公司生活用水量为 288 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4t/a，类比城镇污水检测数据的平均值，污染物产生浓度约 COD 400 mg/L、SS 300 mg/L、NH₃-N 25 mg/L、TP 4 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092 t/a、SS 0.069 t/a、氨氮 0.006 t/a、TP 0.0009t/a。

②废气

我公司经检测不合格的电路板需进行补焊，此过程中有少量的焊接烟尘产生，根据我公司实际产生情况，我公司焊接烟尘的产生量约为 0.00001t/a，产生的废气量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我公司焊接过程中使用助焊剂，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量为 0.0005t/a。

我公司印商标过程中使用油墨和稀释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量为 0.0014t/a。印商标完成后使用酒精和丙酮对墨迹进行擦拭，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量为 0.0075t/a。

激光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0.008t/a。

我公司砂轮机、角磨机用于设备维护，使用时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砂轮机和角磨机均较少使用，粉尘量较小，对环境影响小，不进行量化分析。

③噪声

我公司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约 65~80dB(A)。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500Hz 倍频带声压级, $r_0=1m$)。

表 3-3 主要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声级 dB(A)	离最近厂 界距离(m)	防治措施	备注
1	空压机	7	80	W, 10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2	攻钻两用机	1	70	E, 10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3	砂轮机	1	75	E, 10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4	角磨机	1	75	E, 10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5	激光加工设备	2	80	W, 10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6	电烙铁	2	65	E,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7	热风枪	1	65	E,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 点声源

④固废

我公司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根据我公司实际产生情况，我公司全年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8t。

我公司使用的酒精、丙酮和油墨及其稀释剂的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不做为固废处理。

我公司固废目前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废目前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 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处理单 位
1	金属废屑 和边角料	维修、切 割	一般固废	--	0.3	外售综合 利用	资源回 收单位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8	环卫清运	环卫部 门收集

(3) 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①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改）相符性
经查，我公司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修改）中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②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及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相符性

经查，我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③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化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相符性

经查，我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化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④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对照分析

对照（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我公司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均不在其淘汰类中，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我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均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

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 废水

①污染防治措施

我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污水。我公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运行情况

租赁方已签订污水处理合同，我公司污水依托租赁方，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我公司部分电路板需进行补焊，产生的烟尘量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我公司补焊过程中使用助焊剂，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我公司印商标过程中使用油墨和稀释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印商标完成后使用酒精和丙酮进行擦拭，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我公司砂轮机、角磨机用于设备维护，使用时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砂轮机和角磨机均较少使用，粉尘量较小，对环境影响小，不进行量化分析。

(3) 噪声

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房屋采用隔音门窗、设置隔音板，夜间不生产，避免噪声扰民。

②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

目前噪声防治措施均已经建成并稳定运行。根据现状监测，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①污染防治措施

我公司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a.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
- B. 金属废屑和边角料暂存于车间内堆放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运行情况

- a. 生产车间外已设置环卫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托运；
- b.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主要堆放金属废屑和边角料。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废水

我公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L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A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污水厂排放 废水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②废气

我公司非甲烷总烃和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详见表5-2。

表 5-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中的二级标准
粉尘	120	15	3.5	1.0	

③噪声

我公司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5-2。

表 5-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④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相关要求。

(2)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①废水

我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污水。我公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我公司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排放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30.4	COD	400	0.092	化粪池	COD	400	0.092	500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300	0.069		SS	300	0.069	400	
		NH ₃ -N	25	0.006		NH ₃ -N	25	0.006	45	
		TP	4	0.0009		TP	4	0.0009	8	

由上表可见，我公司生活污水可满足污水接管要求。

②废气

我公司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酒精、丙酮、油墨及其稀释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我公司切割蓝宝石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被管道收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由表 5-5 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和粉尘排放均达到较严格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废气经《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中估算模式估算，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最近厂界环境空气中各污染物最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应

标准要求。

表 5-5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最近厂界环境空气中无组织废气最高浓度 (mg/m ³)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94	630	4	0.006
	粉尘	0.008			0.005

③噪声

我公司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约 70~75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

我公司夜间不生产，经实测，各厂界噪声如下表。

表 5-4 各厂界昼间噪声值

测定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测定值 dB (A)	58.7	59.6	60.7	58.9

由上表可见，我公司噪声经过防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各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④固废

我公司固废目前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5 固废目前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金属废屑和边角料	维修、切割	一般固废	--	0.3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8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收集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完成情况

(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①我公司污染物“三本账”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三本账”(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水量	230.4	0	230.4	230.4
	COD	0.092	0	0.092	0.01
	SS	0.069	0	0.069	0.002
	氨氮	0.006	0	0.006	0.001
	总磷	0.0009	0	0.0009	0.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0.3	0.3	0	0
	生活垃圾	4.8	4.8	0	0

②污染物物总量获得途径及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 230.4m³/a, COD 0.092 t/a、SS 0.069 t/a、氨氮 0.006 t/a、TP 0.0009t/a。接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我公司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故我公司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2) 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我公司的废水(230.4t/a)及其污染物总量通过本次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予以核定。

七、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1) 环境污染事故

我公司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 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我公司主要风险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物质风险隐患排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我公司物质风险识别见表 7-1。

表 7-1 物质危险性判定结果表

物质名称	毒性	燃烧性	爆炸性	腐蚀性
酒精	/	可燃	/	/
丙酮	/	可燃	/	/
油墨	/	可燃	/	/
稀释剂	/	可燃	/	/

由上表可见，我公司物料储存过程主要风险为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②加工过程中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③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等危险。

④污水收集系统出现事故，如管道破裂，废水外溢，直接进入外环境，通过区域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地表水造成污染，如进入土壤、地下水，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3) 结论

综上所述，我公司运行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我公司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较简单，无危化品、危险工艺，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生产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隐患为可燃原料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目前我公司已经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施以及急救器材等应急物资，发生事故时，我公司在采取紧急风险防范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我公司在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其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八、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及落实情况

我公司生产车间有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我公司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详见附图2）。

九、环境信访情况

我公司运行至今没有居民投诉等环境信访事件。

十、排污费征缴情况

我公司仅排放生活污水，目前，尚无排污费缴纳记录。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二、结论

我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厂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18 号 3 号楼 1 楼东侧（详见附图 1），租用常州三晶世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30m²厂房进行生产。目前我公司已正常生产运营，年产激光加工设备 50 台、蓝宝石 8 万片。

经自查对照，我公司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执行的排放标准、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厂区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无环境信访问题，有关环境信息也按要求完成污染源“一企一档”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符合“登记一批”的要求。